



金融监管论坛 (2020 年 09 月)



一、专题研究：推进中国金融治理与改革

作者：胡滨（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金融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金融治理体系存在五方面问题

现代金融体系及其功能内嵌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在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基础支撑作用。具体表现在金融体系治理是国家治 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风险防范是国家治理 体系中的基础支撑。

目前中国金融治理体系存在以下五方面主要问题：

第一金融治理统筹水平有待提高。目前金融改革开放存在改革部门化、碎片化以及 缺乏配套改革的状况，金融部门的治理统筹程度较为有限。

第二资本市场的治理短板尤为明显。主要表现在四方面：一是融资能力和资金配置 效率落后；二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关系问题；三是高效统一的债券市场治理框架尚 未真正建立；四是资本市场监管制度框架待完善，目前金融体系存在违规交易、内幕交 易、操纵市场等问题。

第三综合经营的监管体系需继续深化。综合经营已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一个基本事 实和发展方向，但金融监管体制在机构改革后并未得到根本 改变。

第四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划分和风险承担尚需明晰。目前中央

与地方在金融 监管领域的事权划分上较为含混；地方监管制度缺乏完整性、机构定位不清；中央与地 方监管部门之间、地方监管部门与其它地方政府等部门之间协调不畅现象尚未根本解 决。

第五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依然突出。如缺乏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监管部门 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缺乏金融消费者纠纷解决的有效机制、缺乏金融消费者教育机制。

以监管改革为核心提升金融部门治理水平

从五个方向提出关于未来五年中国金融改革的建议。

第一以监管改革为核心提升金融部门的治理水平。可通过加强金融治理统筹水平、 整合完善金融监管框架、理顺监管的职责关系、建立风险长效应对机制、强化消费者的 权益保护五个主要方面来推进。

第二以市场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包括四个具体改革方向：要 素市场的定价、国债收益率的曲线、市场结构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完善金融机构退出的制度。

第三以注册制改革为重点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议从促进符合我国国情的市场 制度建设和产品创新、推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本的债券发行 机制、防范化解资本市场潜在风险四个方面进行。

第四以金融科技为突破口强化金融业国际竞争力。具体建议包括制定

金融科技发展的国家战略、妥善处理发展金融科技创新、提高我国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国际话语权等。

第五以内外统筹为关键来提升金融的双向开放水平。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培育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建议有效利用和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有序推进重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建立适当的外资投资安全审查制、把控资本项目的防火墙。

.....

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562

